询价通知书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 00014号

采购项目编号：JLQS-2025-0205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矿泉水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商务要求 9

技术要求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17

一、资格审查方法 1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21

一、评审方法 21

二、评审程序 21

三、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一、总则 25

二、询价通知书 27

三、响应文件 29

四、响应文件提交 32

五、评审 33

六、签订合同 34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八、保密和披露 36

九、法律适用 36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7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附件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矿泉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QS-2025-0205

2.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矿泉水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6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天然矿泉水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随时按需供货。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保期：1 年。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资料后 15 日内按照配送数量进行支付。

11.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是所提供饮用水的制造商，需提供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是所提供饮用水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还需提供近1年内检验报告最少1次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售价：免费获取。

5.其它：投标人应在招标过程中同步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介网站的变更公告（如果有），并及时在平台里下载答疑文件（如果有），招标文件以最后答疑版本（如果有）为准。

6.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2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3.开标形式及投标文件解密：

3.1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开标前30分钟，加入QQ群**418552032**（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4.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询价保证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5.3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靖宇路 858 号

联系人：胡博

电话：18626588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67号

联系方式：席遥 186435432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遥

电话：1864354323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是全国唯一以东北抗联为主题，吉林省首批纳入中组部备案目录的党性教育基地，是立足吉林、辐射东北、面向全国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创新示范基地，可同时承载1500人在校培训，年可培训20万人次。整个校园规划为教学办公区、学员宿舍区、会议报告区、纪念设施区、抗联文化体验区、配套服务区等六个功能区，学院现有学员宿舍794间（单人房417间、双人房377间）；综合餐厅共有学员餐位数844个（一层餐位468个，二层餐位376）；大中小会议室、教室34间（230人多功能报告厅1间、教室15间、研讨室14间、实训室3间、精品录播室1间），具备承接大型会议和举办各类培训能力。

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常年接受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来院学习培训。为保障学员在学习、培训期间的生活起居及餐饮服务，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了解供应市场实际情况，从源头上进行食品安全管控，确保饮用水可溯源，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加大室内安全监管力度，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实现从采购到饮用个环节进行严防、严管、严控，为来院培训学员的健康和安全保驾护航。为便于管理，故此采购1家供应商为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提供全年的矿泉水供应。

**二、项目概况**

采购1家供应商为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提供2025年的矿泉水供货，包括瓶装水与桶装矿泉水。总预算6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包括产品的采购、运抵、卸货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随时按需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资料后 15 日内按照配送数量进行支付 。
	5. 供货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须在前 一 天晚上9:00前通过电话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及特殊要求等，如有更改变动，甲方应及时致电乙方沟通，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送货带好售货清单，清单内所列产品名称、数量、规格要清晰、 明了，字迹要求乙方机打或书写清晰正楷，验收人员核对清单与实物一致，签字生效。

* 1. 验收标准：

6.1所提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合同签订后提供一次最新质检报告。

6.2验收方式：

6.2.1货物的验收时填写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应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

6.2.2 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 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按要求重新补足货物。

6.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在有效质保期内，若已入库货物 (产品) 效期临近时， 免费提供同类同质货物 (产品) 更换服务。

* 1. 违约责任

7.1供应商供货超过采购人时限要求的，延迟每天扣除未交货部分货物结算款的 1%。

7.2交付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每次扣除结算款 500元，同时要求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7.3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扣除该批次货物货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因违约涉及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

7.4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甲方不定期进行货物抽检，如果两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结束和供应商的合作。

8.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单价结算，按进度采购。

**四、技术要求**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参数要求 | 使用量（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瓶装水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 600ML/瓶； 3.包装要求：24 瓶/箱，纸箱包装 | 18000 |  |  |
| 瓶装水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 规格：350mL/瓶；3. 包装要求：24 瓶/箱，纸箱包装 | 6800 |  |  |
| 桶装矿泉水(3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3L\*6/箱 | 300 |  |  |
| 桶装矿泉水(5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5L\*4/箱 | 200 |  |  |
| 桶装矿泉水(12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12L/桶 | 200 |  |  |
| 合计 |  |

注：本表格内采购数量为估算数量。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产品水质应为天然矿泉水，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投标人还需提供近1年内全项检验报告最少1次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 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变质、破损、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供应商提供专人配送指定地点 (配送人员需健康证)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22%20%5Ct%20%22_blank)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八章）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8 |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如是所提供饮用水的制造商，需提供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是所提供饮用水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还需提供近1年内检验报告最少1次证明材料； |
| **（三）保证金** |
| 9 |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四）中小企业** |
| 10 | 合格的中小企业 |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 |
| **（五）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合格的联合体 | 1.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下载询价通知书填写投标信息时添加的联合体成员一致。2.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八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于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及中小企业与联合体成员间的关系有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无效。 |
| **（六）其他** |
| 12 | 合格的合同分包 | 1.供应商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分包意向协议》应由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2.如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及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成员间的关系有要求，应符合相应要求。 |
| （七）其他 |
| 13 | 良好信用记录 | 提供信用截图：资格审查时，询价小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
| 1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6 |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7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1 |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 |
| 2 |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4 |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5 |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询价通知书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 8 | 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9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报价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
| 11 |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当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评审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询价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项目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矿泉水采购项目采购内容：矿泉水采购项目编号：JLQS-2025-0205 采购方式：询价招标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靖宇路 858 号联系方式：胡博 18626588104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67号 联系人：席遥 18643543239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发布媒体 | 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5 | 采购预算 | 60万元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随时按需供货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结算 ，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资料后 15 日内按照配送数量进行支付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10 | 技术及参数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 |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不需要 |
| 12 | **踏勘现场** | 不需要。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中标通知书获得 | 中标公示的公示期满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署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内合同格式及内容签署。 |
| 16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按中标价的1.5%计费。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其他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采用单价结算方式；本招标文件中使用量为估算数，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方式为按采购人具体需求采购 |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

1.3“货物和服务”是指询价通知书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采购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在采购活动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并在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并填写投标信息（先下载通知书后填写，否则无法填写）。供应商下载询价通知书后，务必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共同下载询价通知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网站下载询价通知书，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

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7.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 件

**8.现场考察**

8.1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询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2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

9.1开标前答疑会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均由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本单位蓝色CA数字证书（企业锁），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电子询价通知书，按照询价通知书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提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1.3询价通知书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11.4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1.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5.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5.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2.1询价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2询价保证金数额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取整数到百）（本项目不适用），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询价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八章）。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在提交询价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询价保证金便于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13.2.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询价保证金，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或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2.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报价

13.3.1所有报价均以 X % 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3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3.4分包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报价有效期**

14.1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CA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红色CA数字证书）。联合体参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蓝色CA数字证书）

15.4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每页应加盖法人电子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电子公章。

15.5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1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询价保证金的退回。

17.2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评审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开标过程应当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响应文件解密

19.1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9.2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9.4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U盘（内附制作响应文件时与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响应文件）1份，若因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使用。

19.5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0.组建询价小组

20.1询价小组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询价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八章）。

25.2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八章），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机构。

25.3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供应商自下载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矿泉水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矿泉水采购

甲方：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书**

**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在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对所需矿泉水(详见采购明细表)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配送服务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乙方为甲方唯 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在招标中中标矿泉水品牌( )产品。

2.在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订购的品牌、数量(以瓶为计量 单位)、规格(详见采购明细表)、定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不得随意更换品牌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须在前 一 天晚上9:00前通过电话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及特殊要求等，如有更改变动，甲方应及时致电乙方沟通，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甲方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时，甲方可自行采购，由乙方进行支付，待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一并结清。

**第二条：价格及结算方式**

1、采购明细表及供应价格：

预算金额：万元(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参数要求 | 使用量（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瓶装水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 600ML/瓶； 3.包装要求：24 瓶/箱，纸箱包装 | 18000 |  |  |
| 瓶装水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 规格：350mL/瓶；3. 包装要求：24 瓶/箱，纸箱包装 | 6800 |  |  |
| 桶装矿泉水(3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3L\*6/箱 | 300 |  |  |
| 桶装矿泉水(5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5L\*4/箱 | 200 |  |  |
| 桶装矿泉水(12L)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 》国家标准2.规格：12L/桶 | 200 |  |  |
| 合计 |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

3、 乙方所提供商品价格以投标报价计算，不以某个品牌(品种)价格波

动为依据。

4、乙方送货带好售货清单，清单内所列产品名称、数量、规格要清晰、 明了，字迹要求乙方机打或书写清晰正楷，验收人员核对清单与实物一致，签字生效。

1. 正常情况下甲方与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对账日期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对账单据是经甲方验收签字的乙方送货单，结账日期为对账月10-15日，乙方在对账月5日之前将填制完整的采购结算凭证(包括包含机打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采购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在核实计算凭证和付款披肩后，以转账形式支付。非正常情况下（遇节假日、疫情等特殊情况）待甲方复工后结算。

6、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条：配送货物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货物质量：乙方保证商品符合饮用矿泉水(GB8537-2018)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且在质保期内，有QS标志。

2.数量：乙方应保证所配送货物的数量的准确性，不得随意增加

或减少。

1. 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配

送地点。如送至西区宿舍各楼层储物间内，办公楼、教学楼指定位置，餐厅储藏室等。

4.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把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 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乙方每次随货 送上一式三份的配送清单，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该

配送清单作为送货凭证，第二联甲方持有。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临期产品、配送不及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无QS标识等原因，导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针对这些产品，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其他渠道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进行结算。

6.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需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配合，如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需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现金或其他）。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到 年 月日止。

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义务，如出现一方泄露的情况是，另一方保留法律追诉权利。

**第六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署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目录条目下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评价。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目录时，如需提示评审专家了解该条目内容可在目录备注栏中填写所提供材料名称。3.响应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询价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

材料

（如果有，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响应产品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4.响应产品中，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响应产品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4.响应产品中，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九、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不作出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谈判产品，如列入谈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截图等）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吉林旗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

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手机）:(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供应商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 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内容逐项填写。

2.“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5．需要提供证明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产品的官网截图：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规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进口产品说明

（如果是，提供）

如提报货物包含进口产品，按下表格式填报进口产品相关信息。（1.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允许提报进口产品的外，供应商不得提报进口产品。2.如允许提报进口产品，不得排斥和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费率/折扣率 |
| 第包 |  |  |  |  |

注：

1.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2.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 ；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表

可根据《采购清单及需求一览表》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

5.按招标要求分规格报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零售业)行业；供应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只依据货物的供货商判定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本项目涉及行业为批发/零售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提交询价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询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提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询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采购人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附件3（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并按贵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请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额：元； |
|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
| 大写：小写： | 元；元。 |

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代理机构当日。